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4521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玉琴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之1

債 務 人 潘榮章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債）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僅請求本院換發債權憑證，故尚無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適用。又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有債務人戶役政資料乙紙在卷可憑，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